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130,982,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221,750.8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5.26%。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披露的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26,576.95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

利润为 31,572,610.7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07,971,856.3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57,261.07 元，扣除本期已实际支付的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42,700,368.5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95,940,803.5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81,561,010.24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81,561,010.24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股份 130,982,7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221,750.8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5.26%。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221,750.84	42,700,368.59	55,012,745.2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3,826,576.95	44,807,886.67	57,540,354.72

的净利润（元）			
研发投入（元）	33,315,913.46	35,859,958.21	29,681,719.45
营业收入（元）	409,038,765.81	451,183,752.07	460,950,522.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5,940,803.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1,561,010.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934,864.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391,606.11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9,934,864.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8,857,591.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4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建科智能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